

##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宁人社劳监改通字（2022）第 033 号

中糠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我机关于2021年7月5日接到曹立国、李振其投诉你（单位）分公司中糠有限公司宁晋糠醛分公司拖欠工资，经查实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曹立国劳动报酬 8500 元、劳动者李振其劳动报酬 8500 元，合计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足额支付曹立国、李振其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我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地址：宁晋县方大科技园 B--10 栋 107 室。

逾期不改正的，我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靳慎林

联系电话：0319-5809081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